

黑龙江省龙江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黑0221强清3号

申请人：龙江县鑫城牧业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5年6月12日，龙江县鑫城牧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关于申请终结龙江县鑫城牧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》，称清算组未接管到龙江县鑫城牧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、财务账册、证照印章等重要资料，无法与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取得联系，无法进行清算，且经清算组调查，未发现龙江县鑫城牧业有限公司名下有财产，故提请法院裁定终结龙江县鑫城牧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龙江县鑫城牧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经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本院于2025年4月27日裁定受理对龙江县鑫城牧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，并指定黑龙江齐大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，王之全为清算组负责人。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，在清算组履职过程中，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公司的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在债权申报期内至清算报告之日，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公司依法清算结束，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。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，公司终止。对于没有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，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债权人可另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

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十八的规定，依法要求龙江县鑫城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；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龙江县鑫城牧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；
 - 二、终结龙江县鑫城牧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-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郝 景 武

审 判 员 高 云

审 判 员 魏 嫣 嫣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高 爽